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28



180900110152 (2018)沪质监验字135号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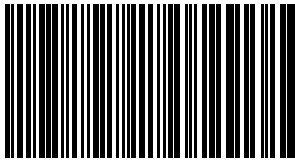
Test Report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Shanghai Institute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chnical Research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2122045831
校验码: 2D8705DF1C

2021071611121152045831

第1页 共5页

*样品名称	学生服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型号规格和/或等级	/		*商 标	赛尔智
*受检(委托)单位名称	赛智服饰(上海)有限公司			
*用户单位名称	/			
*制造单位名称	/			
抽样地点	/			
*样品表述与说明	藏青灰黄夹色/针织背心 委托方送样			
任务来源	/	抽样样本送到日期	/	
抽样日期	/	抽样单编号	/	
受检批生产日期	/	批号/编号	/	
受检批数量	/	抽取样品数量	/	
委托样品数量	2 件	委托样品收到日期	2021-07-16	
检测地点	上海市长乐路1228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和/或 综合判定原则	甲醛含量, pH值, 起球, 胀破强力(毛针织类), 耐光色牢度, 异味,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纤维含量, 耐水色牢度, 耐汗渍色牢度, 耐摩擦色牢度, 耐皂洗色牢度 FZ/T 01057.1-2007《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第1部分:通用说明》 FZ/T 01057.3-2007《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第3部分:显微镜法》 FZ/T 01057.4-2007《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第4部分:溶解法》 FZ/T 01057.6-2007《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第6部分:熔点法》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			
检测日期	2021-07-16 至 2021-07-23			
检测结论	本报告仅提供单项检测结论。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 2021-07-23 </div>			
*受检单位	地址	/	电话	/
	邮编	/		
备注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论是根据检验检测依据/判定依据仅对所检项目得出的, 不代表未经检验检测的项目或功能符合要求, 符合性判定仅针对已检验检测项目。 对于非本质检机构实施抽样的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本页中标注“*”的栏目包含客户提供信息, 本报告不对此类信息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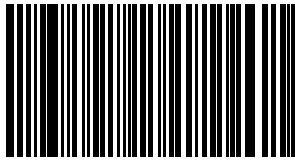
批准 **吴万华**
职务 高级工程师

审核 **李曼琪**
职务 工程师

主检 **长海信**
职务 工程师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02122045831

第2页 共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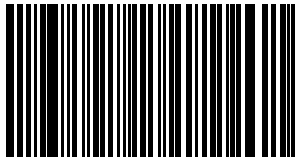
2021071611121152045831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1	纤维含量	%	棉100	面料	棉 100	符合	/
2	甲醛含量	mg/kg	≤75		未检出	符合	检出限20mg/kg
3	pH值	/	4.0~8.5		6.2	符合	/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禁用 (≤20)		未检出	符合	检出限5mg/kg
5	异味	/	无	整体	无异味	符合	/
6	耐水色牢度	级	≥3-4	面料	变色 4	符合	/
			≥3-4		棉沾色 4		
			≥3-4		毛沾色 4		
7	耐摩擦色牢度	级	≥3-4		干摩 4	符合	/
			≥3		湿摩 3-4		
8	耐汗渍色牢度	级	≥3-4		耐酸:变色 4	符合	/
			≥3-4		棉沾色 4		
			≥3-4		毛沾色 4		
			≥3-4		耐碱:变色 4		
			≥3-4		棉沾色 4		
			≥3-4		毛沾色 4		
9	耐皂洗色牢度	级	≥3-4		变色 4	符合	方法A(1)
			≥3-4		棉沾色 4		
			≥3-4		毛沾色 4		
10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级	≥3-4		-	/	/
11	耐光色牢度	级	≥4		4	符合	方法3
12	起球	级	≥3-4		3-4	符合	/
13	顶破强力(针织类)	N	≥250		-	/	/
14	断裂强力(机织类)	N	≥200		-	/	/
15	胀破强力(毛针织类)	kPa	≥245		>700	符合	/
16	燃烧性能	级	1	-	/	/	
17	绳带要求	/	符合GB 31701-2015 4.4.3规定	-	/	/	
18	附件尖端和边缘的锐利性	个	不应存在可触及的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	-	/	/	
19	接缝处纱线滑移(机织类)	mm	≤6	-	/	/	
20	接缝强力(里料)	N	≥80	-	/	/	
21	接缝强力(面料)	N	≥140	-	/	/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02122045831

第3页 共5页

2021071611121152045831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样品描述	学生服 藏青灰黄夹色/针织背心 / 面料:藏青色/针织物 整体					
备注	“/”表示项目未检测;“-”表示项目不适合检测。					

督
金
X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样品照片页

报告编号: W02122045831
第4页 共5页

2021071611121152045831

学生服
藏青灰黄夹色/针织背心
委托方送样



检
转
W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附页：面料取夹色处



报告编号：W02122045831

第5页 共5页

禁用偶氮染料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芳香胺名称	化学文摘编号	检测结果(mg/kg)
1	4-氨基联苯	92-67-1	未检出
2	联苯胺	92-87-5	未检出
3	4-氯邻甲苯胺	95-69-2	未检出
4	2-萘胺	91-59-8	未检出
5	邻氨基偶氮甲苯	97-56-3	未检出
6	5-硝基-邻甲苯胺/2-氨基-4硝基甲苯	99-55-8	未检出
7	对氯苯胺	106-47-8	未检出
8	2, 4-二氨基苯甲醚	615-05-4	未检出
9	4, 4'-二氨基二苯甲烷	101-77-9	未检出
10	3, 3'-二氯联苯胺	91-94-1	未检出
11	3, 3'-二甲氧基联苯胺	119-90-4	未检出
12	3, 3'-二甲基联苯胺	119-93-7	未检出
13	3, 3'-二甲基-4, 4'-二氨基二苯甲烷	838-88-0	未检出
14	2-甲氧基-5-甲基苯胺(3-氨基对甲苯甲醚)	120-71-8	未检出
15	4, 4'-亚甲基-二-(2-氯苯胺)/4, 4'-次甲基-双-(2-氯苯胺)	101-14-4	未检出
16	4, 4'-二氨基二苯醚	101-80-4	未检出
17	4, 4'-二氨基二苯硫醚	139-65-1	未检出
18	邻甲苯胺	95-53-4	未检出
19	2, 4-二氨基甲苯	95-80-7	未检出
20	2, 4, 5-三甲基苯胺	137-17-7	未检出
21	邻氨基苯甲醚(邻甲氧基苯胺)	90-04-0	未检出
22	4-氨基偶氮苯	60-09-3	未检出
23	2, 4-二甲基苯胺	95-68-1	未检出
24	2, 6-二甲基苯胺	87-62-7	未检出
备注	<p>注1：邻氨基偶氮甲苯(CAS No. 97-56-3)、5-硝基-邻甲苯胺/2-氨基-4硝基甲苯(CAS No. 99-55-8)经本方法处理后进样检测分解为邻甲苯胺和2, 4-二氨基甲苯。</p> <p>注2：苯胺(CAS No. 62-53-3)特征离子为93amu, 1,4-苯二胺(CAS No. 106-50-3)特征离子为108amu。4-氨基偶氮苯经本方法检测分解为苯胺和/或1,4-苯二胺, 如检测到苯胺和/或1,4-苯二胺, 应重新按照GB/T 23344进行测定。</p> <p>注3：试样前处理方法：直接还原处理。</p> <p>注4：检测结果未检出表示含量低于GB/T 17592-2011标准的检出限5mg/kg。</p> <p>注5：检测结果≤20mg/kg时, 该芳香胺检出量符合GB 18401-2010标准规定。</p>		

以下空白

注 意 事 项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复制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 3、 报告无主检/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 4、 报告涂改无效。

声 明

- 1、 本质检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结果负责，并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对送样委托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质检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 对于非本质检机构实施抽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4、 未经本质检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 本质检机构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内，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时，应当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外，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上不得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该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所属单位一览表

1. 食品化学品质量检验所(代码 SP) /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 国家保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上海市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381 号 邮编: 200233
电话: 021-54263362; 54263342 传真: 021-54265730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平庄西路 3086 号(日化产品) 邮编: 201499
电话: 021-57493107 传真: 021-57493162
E-mail: shihuas@sqi.org.cn

2. 上海时代之光照明电器检测有限公司(代码 ZM) / 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 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国家轻工业灯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上海市照明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2 号楼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54336162; 54336173; 54336181; 54336227 传真: 021-54337200
E-mail: salt@sqi.org.cn; salt@saltnet.com.cn; sdzg@sqi.org.cn

3. 机电产品质量检验所(代码 JD) / 上海市机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918 号 邮编: 200072
电话: 021-56035307; 56652534 传真: 021-56652624
E-mail: jds@sqi.org.cn

4. 轻工与化工产品质量检验所(代码 QG、HG) / 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化学工业鞋类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上海市轻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 上海市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3 号楼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54336172; 54336175; 54338258 传真: 021-54336175
E-mail: qgs@sqi.org.cn; qinggong@sqi.org.cn

5. 建材家居装饰装修质量检验所(代码 JC) / 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国家轻工业家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国家轻工业建筑五金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国家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上海市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 / 上海市室内装饰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5 号楼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54336170; 54336225 传真: 021-54336170
E-mail: jcs@sqi.com.cn; jiancai@sqi.org.cn

6. 电子电器家用电器质量检验所(代码 DZ、DQ) / 国家电器能效与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智能电网分布式电源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 上海市电子电器家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4 号楼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54336322; 64336605 传真: 021-64313348
E-mail: dzs@sqi.org.cn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381 号 邮编: 200233
电话: 021-54263097; 64336605 传真: 021-64850806
E-mail: dqs@sqi.org.cn

7. 计量检测所:(代码 JL)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5 号楼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54336348; 54336326 传真: 021-62892960
E-mail: jls@sqi.org.cn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 627 号(长度室) 邮编: 200031
电话: 021-64372100 传真: 021-64372108

8. 纤维检验所(代码 XW) / 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市纺织纤维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长乐路 1228 号 邮编: 200040
电话: 021-62495465 传真: 021-62481025
E-mail: xws@sqi.org.cn

9. 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代码 SQC)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 627 号 邮编: 200031
电话: 021-64318322; 64311651 传真: 021-64715086
E-mail: rzzx@sqi.org.cn

10. 培训中心(代码 PX)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918 号
电话: 021-56776627(主任室); 56773282 传真: 021-56773282
E-mail: peixun@sqi.org.cn